

大埔区议会
行政及财务管理委员会
2020年第六次会议记录

日期：2020年11月26日(星期四)

时间：上午9时38分至下午4时34分

地点：大埔区议会会议室

出席者

出席时间

离席时间

主席

胡耀昌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副主席

苏达良议员

会议开始

下午1时47分

区议员

区镇濠议员

上午10时01分

会议完毕

区镇桦议员

上午11时30分

会议完毕

陈振哲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陈蔚嘉议员

会议开始

下午1时47分

周炫玮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何伟霖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关永业议员

会议开始

下午1时47分

林名溢议员

上午10时59分

会议完毕

林奕权议员

上午9时42分

下午12时40分

刘勇威议员

会议开始

下午1时47分

李耀斌议员, BBS, MH, JP

会议开始

下午12时40分

连楠璋议员

上午9时56分

会议完毕

文念志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谭尔培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黄兆健议员

上午10时17分

下午1时25分

任启邦议员

会议开始

下午1时47分

姚钧豪议员

上午10时01分

会议完毕

姚跃生议员

上午10时34分

会议完毕

秘书

苏家裕先生
一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列席者

李裕修先生	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黄汝恒女士	高级联络主任(2)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敖慧欣女士	联络主任(3B)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方岚女士	联络主任(6)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伍咏欣女士	行政主任(区议会)2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周蕙心女士	行政总裁 / 香港艺术发展局
陈旻晶女士	主管 / 大埔艺术中心

I. 大埔青年艺术节 2021 的拨款申请
(大埔区议会文件 AFM 39/2020 号)

1. 主席欢迎大埔民政事务处(“大埔民政处”)高级联络主任黄汝恒女士及联络主任方岚女士、香港艺术发展局(“艺发局”)行政总裁周蕙心女士,以及大埔艺术中心主管陈旻晶女士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并请委员按需要就是次审批的区议会拨款申请申报利益。

2. 秘书报告,依照《大埔区议会常规》(“《常规》”)第 48(9)及 48(10)条,委员如发现自己与现时处理的拨款申请有直接个人利益、金钱利益或其他利益关系,或与受惠者或可能受惠者有关连,均须申报。秘书处根据会前收集的资料,并无委员与有关活动的主办、合办或协办团体有关连。委员如有需要可以修订或补充。此外,委员如与现时处理的拨款申请有任何直接个人利益、金钱利益或其他利益关系,亦须申报。

3. 没有委员申报利益。

4. 陈旻晶女士介绍大埔区议会文件 AFM 39/2020 号。她补充说,由于现时的疫情发展相当急速,故可考虑采用另一计划,把户外演出节目及原计划在黑盒剧场及舞蹈室的表演或展演节目,改以网上串流形式举行,并修改现时的财政预算。

5. 陈蔚嘉议员表示，居民十分期待有关活动，但她担心活动会受疫情影响而取消，故建议以网上串流形式举行 2 天活动。活动细则本应提交小区重点项目工作小组讨论，但由于现时筹备时间较为紧迫，故她担心工作小组会因疫情而无法召开会议。由于有关工作小组成员现时大部分均在席上，她询问可否实时讨论有关事宜，决定活动形式。此外，她询问艺发局代表，有关方式是否可行。

6. 周蕙心女士表示，为方便讨论，她把文件上的计划称为“方案 A”。如现时需要构思另一计划(“方案 B”)，便须马上开始。她简介方案 B 的内容如下：

- (i) 如因疫情而不能举行露天节目，可拍摄黑盒、白盒及舞蹈室的介绍及示范表演，然后在网上平台播放，不设观众席。举例来说，可在活动举行的 2 天内，由中午至傍晚连续播放各种节目，例如小型舞蹈演出、黑盒戏剧演出及工作室租户示范演出(例如木偶)等。居民亦可在不同时段使用网上平台观看。除加强网上宣传外，亦需在区内宣传。
- (ii) 方案 A 的财政预算原包括设立露天舞台装置及节目等支出。有关款额可在方案 B 改为用于聘请承办商拍摄和设立网上平台，以便在网上播放节目。由于预料不会有公众人士进入大埔艺术中心，故可节省义工及保险等支出，从而把资源用于网上串流技术工作。艺术统筹及制作支出须予保留。如在黑盒、白盒及舞蹈室进行网上串流播放，需要熟练的艺术制作团队协调各单位的演出，令节目更富趣味，亦可考虑邀请关键意见领袖或司仪等。
- (iii) 只要确保不超出现时的财政预算，再改变形式、索取报价和了解市价，便可仔细构思方案 B 的节目内容及整体财政预算，其后再经秘书处取得区议员意见，便可正式展开工作。这个做法可行，但必须尽快展开工作，并在圣诞节前作决定。此外，委员亦需决定疫情缓和后会否改为实施方案 A，还是直接实施方案 B。

7. 主席表示，由于现时时间紧迫，故可先行讨论方案 B 的细节。此外，有大埔艺术中心的艺团在 5 月底利用脸书直播表演，可见类似的节目模式可行，但委员须就其他细节提供意见，并决定何时拣选最终方案。

8. 李裕修先生表示，小区重点项目工作小组决定是否与艺发局合办是项活动后，拨款申请仍需提交财委会通过。因此，如交由工作小组讨论，便没有足够时间处理。如拨款有任何修改，可在是次会议、另开特别会议或以传阅文件方式通过，做法较为合适。在小区重点项目工作小组会议上，成员就是项活动成立执行小组，与现阶段工作无关。此外，由方案 A 改为方案 B 后，会按照方案 B 的预算审批。如日后改回方案 A，便需要再按照方案 A 的预算审批，过程需时，请委员备悉。

9. 谭尔培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香港需要文艺节目，而是项活动能让艺术家发挥所长，故他会支持。整项活动的预算为 160 万元，当中大部分为艺术演出及活动，占约 79 万，包括约 30 个节目。他希望了解支出项目 A 艺术演出及活动的细项，特别是艺术家的酬劳。
- (ii) 他认为无需对疫情过分恐慌。为营造更佳的现场气氛，在可行情况下应实施方案 A。由于疫情反复，难以订立标准，他建议在 12 月中视乎确诊数字才决定最终方案。

10. 李耀斌议员表示，疫情反复，筹备活动非常困难。他感谢艺发局详细考虑应变计划，但局方可能忽略了目前的情况，故成功举办活动的机会甚微。他认为 12 月或明年 1 月或有疫苗供应，情况将完全不同，故应继续筹备活动。方案 B 的好处是不受地域限制，全港市民均能观看，有助宣传大埔区。如所需资源不多，他建议同时实施 2 个方案，让全港市民及身处内地和外地的人也能参与大埔青年艺术节。

11. 文念志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艺团自 2019 年进驻大埔艺术中心后，经历多次社会事件，没有机会发展艺术。区议会同意继续举办大埔青年艺术节后，疫情却反弹。由于限聚令规定最多 2 人一组，并须保持社交距离，故他认为可以“双线并行”，实施 2 个方案。
- (ii) 活动的预计参加及观众人数达 3 000 至 4 000 人次。他询问可否把网上观看人次及到现场参与活动的人数均计算在内。
- (iii) 他同意批出拨款。如届时疫情严峻，令活动无法举行，则可发还款项。
- (iv) 节目制作方面，艺发局将邀请不同持份者参与，例如区内校长会、学校联络委员会及香港教育大学等，但不包括区议员。这是否因为活动由小区重点项目工作小组合办，即已经把区议员计算在内？

12. 主席同意李耀斌议员和文念志议员提出的“双线并行”建议。他询问可否从其他项目抽出部分款额，调拨至支出项目第 15 项(启动礼现场直播及拍摄等费用)，并同时筹备方案 A 及方案 B，直至 12 月下旬才订立预算，以确保在限聚令的规定下仍可举行活动。

13. 陈旻晶女士回应如下：

- (i) 在 30 个表演节目中，预计 9 成节目将邀请大埔艺术中心租户参与。

因此，艺术演出及活动中的 9 成预算将交予艺团，用于筹备演出节目、制作、人手资源、排练及制作道具等。租户的初步反应热烈。

- (ii) 按照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文署”)的现行指引，部门旗下所有租用设施的户外演出暂时取消。
- (iii) 中心在计算参加人次时进行了详细规划。除舞台外，户外场地将划设座位，并设有 4 人一组的站立范围，即使维持社交距离，亦可容纳 250 人。如限聚令在活动举行当天仍然生效，但局方认为可在安全情况下进行户外演出，该场地亦能容纳一定人数。
- (iv) 有关方案 A 及方案 B 同时进行的建议，中心计划为户外演出安排直播，希望通过社交媒体让更多人参与。中心在 10 月底及 11 月初的 2 个周末举办了艺术工作室开放日，每天到场人次达 700 至 1 000 人。每个工作室需要制订防疫措施，并限制参与人数，才可安排参加者亲身参与活动。

14. 周蕙心女士表示，方案 B 的网上串流的拍摄方式，与方案 A 使用的拍摄方式不同，需要由专业导演因应每个节目拍摄。根据经验，如同时推行方案 A 和进行串流播放，她估计需要额外 50 至 60 万元。如可同时进行 2 项计划则最为理想，即可通过网络让本港及海外人士观看演出，亦可让他们在活动完结后重温。她建议，“强化版的方案 A”为实体活动，设有露天节目，另外加上网上串流播放；方案 B 则无需考虑社交距离限制，但需投放更多资源进行网上直播，并修改现时的财政预算，以节省部分支出(例如与学校、制服团体及义工有关的开支)，而宣传、让艺术中心租户参与、艺术统筹及制作、室内灯光及音响等支出则需要保留，另需考虑是否包括露天活动，并预留时间拟订财政预算。

15. 连栢璋议员同意同时计划 2 个方案，但两者大相径庭，而舞台上的表演亦不能直接拍成影片。他亦同意预留额外财政预算，并询问如有新的财政预算，是否需要再次提交委员会审议。

16. 李裕修先生表示，如决定推行方案 B，由于财政预算不同，故须再次提交委员会或以传阅文件方式通过。

17. 连栢璋议员询问是否必须在是次会议决定推行哪一方案。

18. 周蕙心女士希望委员在是次会议为计划提供方向，让艺发局在接下来数周拟订方案 A 及网上串流的财政预算。即使现时网上有免费串流平台，亦需在不同的网上平台(例如 Instagram)进行更全面的宣传。如可订立方向，局方将争取在圣诞节前拟订“强化版的方案 A”(即原方案 A 加上网上串流播放)及方案 B(即没有观众入场)，而所有财政预算亦需修改。

19. 连栢璋议员表示，应给予时间让团体处理 2 个方案。根据支出项目第 8 项社交媒体宣传，帖文只有 6 次，他认为对网上串流播放活动来说，网上宣传明显不足，或需再作修改。对于是否提交委员会或以传阅文件方式通过，他则没有意见。

20. 黄汝恒女士表示，她曾协助举办 2 次大埔青年艺术节。根据经验，规模较大活动的招标及筹备工作需时更长，加上现时疫情发展非常急速，即使日后能够接种疫苗，亦存在不少变数。进行直播是新元素，委员会如可在是次会议决定让艺发局以 160 万元拨款推行方案 B，将有助局方及艺团的筹备工作。

21. 陈振哲议员的意见如下：

- (i) 他十分支持是项活动。
- (ii) 根据《大埔区议会拨款守则》(“《拨款守则》”)第 9(f)条，支出项目第 21 项会计报告的正确字眼应为审计报告。审计和会计为不同工种。
- (iii) 直播与录像不同，如只是直接拍摄舞台表演，便没有观赏价值，与设有导演及制作队伍的做法完全不同，宣传方式亦不相同。团体计划在 12 月 7 日签订合约前进行一连串工作，故他建议委员会按现时的财政预算通过 160 万元拨款，日后再召开特别会议或以传阅文件方式，为直播及宣传工作追加 50 至 60 万元拨款。此外，如现时决定为活动增设现场直播，实时增加 60 万元拨款，令活动的总拨款额提升至 220 万元，做法是否可行？

22. 李裕修先生表示，过往从未出现“追加拨款”做法。区议会在年初分配拨款预算时，为是项活动预留 160 万元拨款。据他理解，是次会议不可把拨款增至 220 万元，必须经区议会大会或以传阅文件方式增加。此外，由于是项活动的拨款超过 120 万元，区议会需先取得民政事务总署(“民政总署”)的批准，署方亦会考虑是否批准追加拨款，会较为符合程序。

23. 陈蔚嘉议员询问预计需时多久才可完成整项追加拨款程序。

24. 李裕修先生表示，传阅文件前须先请示区议会主席，传阅至区议员需时数天，获得区议员同意后便可增加活动拨款。秘书处将请民政总署加快审批程序，但实际时间并非秘书处所能控制。

25. 陈蔚嘉议员询问追加拨款程序的细节，是否需要经小区重点项目工作小组召开会议商讨？

26. 李裕修先生表示，小区重点项目工作小组会议主要讨论小区重点项目的合办机构事宜，与拨款相关的事宜交由财委会决定会较为合适。

27. 何伟霖议员支持举办是项活动。由于疫情并不乐观，以新模式(即方案 B)推行大埔的艺术节目，能让各单位在筹备时有更清晰目标，专注把表演拍成节目。如 2 个方案“双线并行”，或导致“两头落空”的局面。

28. 文念志议员的问题如下：

- (i) 艺发局因应限聚令订立的应变机制，是否不会用以限制艺术团体的表演方式？
- (ii) 是项活动的开支将列入 2020 至 2021 财政年度区议会拨款“推广地区艺术及文化”的账项内。除大埔青年艺术节外，“推广地区艺术及文化”账项会否用作推行其他活动？

29. 李裕修先生表示，“推广地区艺术及文化”账项包括 2 项活动，即大埔青年艺术节及学校艺术表演培训计划，而后者的拨款早前已经获批及使用。因此，现时“推广地区艺术及文化”账项的剩余拨款约为 160 万元。

30. 陈旻晶女士表示，限聚令对艺团的表演形式影响不大。现时康文署为表演艺术场地订立了使用指引，例如必须加设透明隔板。表演者如认为演出时不宜佩戴口罩(例如管乐表演)，则须在演出前 72 小时进行检测并提交报告。表演者须考虑是否接受安排，再决定是否参与演出。

31. 陈蔚嘉议员表示，即使区议会能够快速完成传阅，通过追加拨款，亦须待民政总署审批，整个程序或需时 1 个月。现时已经是 11 月 26 日，活动将在 2 月 28 日举行，团体只有约 1 个月时间筹备，时间紧迫，活动最终或未够完善，甚至无法举行。如可在是次会议决定采用哪一方案，并批出拨款，便可让团体专注筹备工作。此外，她认为以方案 B 拍摄艺术团体的表演，效果较为具体及连贯，对观众更为吸引，而在网上串流播放亦可避免活动受疫情影响。

32. 主席表示，即使委员会同意团体采用方案 B，亦需待团体拟备财政预算，估计需时约 1 个月。他询问团体，如把拨款增至 220 万元，并采用“双线并行”方式，团体有否足够能力处理。

33. 周蕙心女士表示，现时距离活动举行日期只有 2 个多月，其间更有农历新年假期，如采用“双线并行”方式会有一定风险，或需从总部调派人手协助。艺团或艺术统筹人员同时构思 2 个方案有一定难度。工作室一般设有小型舞台，公众人士在现场观赏与把表演拍摄成节目的表演方式有所不同，难以兼顾。疫情发展不明朗，如专注在网上举行活动，再配合区内宣传(例如邀请区议员拍摄

宣传片等),资源将更为集中。如容许公众人士进场,便须设计场地路线及行程,以及把观众划分成小组参与活动。她认为防疫措施将持续生效,故可参考其他展览的做法,把参加者分为4人1组,由工作人员带领参观。她认为委员会需要决定哪个方案,因为不同方案将影响团体的思考方式。

34. 主席询问委员是否认为选择其中1个方案较为合适。如可在1个月后召开特别会议处理团体就方案B提交的财政预算,委员或可在是次会议就方案B提出意见,让局方着手准备。此外,他询问决定推行方案B后,是否不会再改为方案A,还是在特定日期前仍可转换方案。

35. 关永业议员表示,委员应尊重局方就2个方案作出的专业判断,而非从拨款者角度判断如何运用款项。方案是否可行较为重要。方案A涉及不确定因素,故他建议选择最安全及风险最小的直播形式。艺发局日后可以修订活动内容,加入互动元素。如日后疫情缓和,可让参加者互动。现时的疫情前所未见,观众及表演者和艺团均须承担健康风险。是项活动日后将持续举办,故不宜冒险。

36. 周蕙心女士表示,如以安全为首要考虑因素,应让团体专注筹备网上节目。如疫情在农历新年前缓和,或可利用剩余拨款增设安全的露天节目,让公众参与。她建议以方案B为主,在农历新年后再审视疫情是否容许增设露天节目,让未能上网的市民亦能参与。

37. 陈蔚嘉议员同意艺发局的建议,把拨款用作拍摄高质素的节目,确保公众安全。如决定追加拨款,民政总署便有最终决定权。如署方待明年1月才回复,活动或无法举办。她希望委员同意团体全力推行方案B,让艺团无需担心防疫措施是否足够。

38. 李裕修先生响应如下:

- (i) 假设团体在12月底提交经修订的财政预算,如拨款额未有增加,便交由财委会通过,否则交由区议会大会处理。根据经验,民政总署处理追加拨款事宜需时约2周,但尚未计及疫情影响。据悉,对于部分聚众较多的活动,署方会查问较多细节,故需预留一定时间处理。如在12月底才提交经修订的财政预算,时间较为紧迫,故他希望团体尽快提交修订预算,以便秘书处尽早处理。
- (ii) 受疫情影响,若干区议会活动亦由实体改为网上形式进行。《拨款守则》规定动用拨款必须能令有关小区和在区内居住、工作或上学的人士直接受惠。然而,网上活动没有固定的举行地点,难以证明上述人士受惠,在极端情况下可能完全没有区内人士参与。

39. 陈振哲议员表示,如决定以直播形式举行活动,便不应考虑中途改变方案,

以免增加工作难度。他询问局方，160 万元是否足以把整个活动改为直播形式进行；如否，请指出金额约为多少，以便尽快请示区议会主席，节省时间。

40. 周蕙心女士表示，不论采用哪个方案，宣传亦相当重要。现时财政预算中的宣传支出细项或会改变，例如增加横额及灯箱数目，以及增加宣传短片等，而请柬及场地布置等支出则可改为网上宣传之用。支出项目第 12 至 14 项是支付艺术租户的费用，让他们凭经验拣选受欢迎的网上节目。此外，有关艺术统筹及制作部分，即使活动不设现场观众，黑盒、白盒及舞蹈室亦需布置舞台、灯光及音响等设备，以及聘请技术支持人员及摄制团队。艺术统筹及制作的工作内容亦需相应增加，不单要协调艺术工作室及演出单位的节目流程，亦需安排拍摄日程及影片后期制作。程序要在 1 月展开，务求令影片更具观赏价值。因此，艺术统筹及制作的费用不可减少，有需要时或会抽调其他部分(例如宣传、义工便餐及交通津贴等)的款项使用。团体将尽量把支出控制在 160 万元以下。

41. 陈振哲议员表示，如 160 万元不足以举办活动，他建议区议会先以传阅文件方式把是项活动的拨款预算由 160 万元增至 220 万元，让团体有较大空间筹备。

42. 主席询问团体是否需要增加拨款。

43. 周蕙心女士表示，如区议会通过增加额外拨款，而疫情在临近农历新年时缓和，该笔额外拨款可以用作筹备艺术中心广场露天节目(例如设置舞台及公众席，以及邀请义工协助维持秩序等)。现时团体可以因应 160 万元拨款上限，调整活动的预算及节目内容，并尽量在 2 周内修订财政预算细项。

44. 文念志议员表示，如活动改以网上直播形式进行，确实可以节省请柬及场地布置支出，但认为不应节省义工支出。此外，秘书处刚才表示以直播形式举办活动，或未能令区内居住、工作及上学人士受惠，反映议会对直播系统的要求。如区议会设有官方直播平台，便可利用多一个途径确保大埔居民观看。

45. 谭尔培议员表示，早前的 2 波疫情分别由 3 月 11 日持续至 4 月中(为期约 1 个月)，以及由 7 月初持续至 8 月底(为期约 2 个月)。由今天至明年 2 月底约有 3 个月时间，他相信有足够时间待疫情过去。他同意把方案 B 的拨款上限设定为 160 万元，待疫情缓和后，再追加拨款以举办风险较低的露天活动。实体活动能让参加者有较佳体验，亦能确保在区内居住、上学及工作的人士受惠。

46. 主席表示，艺发局会在区内进行实体宣传(例如在大埔政府合署及大埔艺术中心设置横额，以及在大埔墟及太和港车站设置灯箱广告等)，以确保观看直播的观众群组包括在区内居住、上学及工作的人士。

47. 李裕修先生表示不肯定可否增加拨款。根据《拨款守则》第 19.1 条，“活动必须按照核准的方案和预算进行”。过往从未变更拨款额，而改动须获民政总署批准。艺发局刚才表示，如疫情在农历新年前缓和，便增设露天活动。他建议团体在 2 周后提交的经修订的财政预算中，指出活动将改以网上形式进行，以及拟增设哪些露天活动，以供民政总署审批。如需增加拨款额，亦须先获得区议会同意。秘书处将在会议后征询民政总署如何处理上述事宜，并与艺发局保持沟通。

48. 主席表示，应先以民政总署不批准增加拨款为前设。此外，刚才有委员建议把是项活动的拨款额增至 220 万元，他询问委员是否同意。

49. 关永业议员同意，但需视乎区议会有否足够拨款。

50. 李裕修先生表示区议会有足够拨款支付该笔额外金额。

51. 主席表示，席上没有委员反对把活动的拨款额增至 220 万元。他请秘书处协助拟备传阅文件。

52. 关永业议员表示，让申请团体知悉区议会将批出的拨款额，做法不太妥当。他将在会议后与秘书处一同处理。

53. 主席询问秘书处传阅文件程序的所需时间。

54. 李裕修先生表示，区议会大会的传阅文件较为简单，只需在文件上解释事情原委和增加拨款额，预计在 4 至 5 个工作日内完成。

55. 主席请团体备悉拨款额将在数天后完成修改，其后可以着手修订财政预算。

56. 周蕙心女士表示，团体预计在 2 周内提交方案 B 及附加露天节目的内容，以及经修订的财政预算。

57. 主席表示，是项活动将待拨款预算完成修订及艺发局提交更新文件后再作处理。

II. 农历新年庆祝活动的大埔区议会拨款申请 **(大埔区议会文件 AFM 40/2020 号)**

58. 主席欢迎大埔区议会秘书处伍咏欣女士及大埔民政处联络主任敖慧欣女士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并请委员按需要就是次审批的区议会拨款申请申报利

益。

59. 秘书报告，依照《常规》第 48(9)及 48(10)条，委员如发现自己与现时处理的拨款申请有直接个人利益、金钱利益或其他利益关系，或与受惠者或可能受惠者有关连，均须申报。秘书处根据会前收集得来的资料编制了一份报表，列出委员与有关活动的主办、合办或协办团体的关连，并以不同颜色显示属活动执行人、具实务职位或不具实务职位。该报表已放在会议桌上(见附件)。他请委员有需要时可以修订或补充。此外，委员如与现时处理的拨款申请有任何直接个人利益、金钱利益或其他利益关系，亦须申报。

60. 委员按照报表上的数据申报利益。

61. 秘书表示，参考民政总署 2017 年 9 月发出的处理利益申报良好做法，就曾申报与活动的主办、合办或协办团体有关连的委员，主席建议处理方法如下：

- (i) 如他们在活动的主办、合办或协办团体担当具实务职位，但不涉及金钱或其他利益，建议他们在处理有关拨款申请时无须避席，但必须在讨论时保持缄默，亦不可以参与有关拨款申请的决议或投票。不过，如有需要，主席可因应情况请有关委员提供补充资料。
- (ii) 如他们在活动的主办、合办或协办团体担当不具实务职位，但不涉及金钱或其他利益，建议他们无须避席，并可以参与有关拨款申请的讨论、决议和投票。

62. 委员同意上述处理方法。

63. 秘书介绍上述文件。

64. 主席表示，委员如信纳文件所载的拨款申请属于区议会拨款的涵盖及资助范围，而活动能令在区内居住、工作或上学的人士受惠，可以考虑通过有关申请。

(一) 辛丑年大埔耆老千岁宴

65. 主席宣布如下：

- (i) 他提醒在活动主办团体担任具实务职位的林奕权议员须在讨论是项拨款申请时保持缄默，亦不可参与有关的决议或投票。不过，如有需要，主席可以要求他提供补充资料。

- (ii) 文件附注 1 列出活动超出拨款上限的支出项目，而团体已经应委员要求，就相关支出项目提交申请豁免信件。

66. 陈振哲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会计及审计属于不同工种，而《拨款守则》第 9(s)条所列的为审计费用，故认为支出项目第 11 项应为审计服务支出，而非会计服务。
- (ii) 询问活动邀请的 8 名主礼嘉宾身分为何。活动供乡村长者参与，饶有意义。他提出活动必须邀请当区区议员担任主礼嘉宾，作为通过拨款的条件。

67. 周炫玮议员询问团体是否已为活动预订场地。受疫情影响，食肆不得超过 4 人同桌的规定仍然生效，活动会否因而取消或以 4 人同桌的形式举行？

68. 主席表示，秘书处在会议前已经询问所有提交农历新年庆祝活动拨款申请的团体，将在何时因应疫情决定是否取消活动。

69. 秘书回应如下：

- (i) 秘书处尚未知悉团体将邀请的主礼嘉宾人选。
- (ii) 团体会在活动举行前 1 个月审视疫情发展，考虑是否继续举行。如政府届时规定食肆内不得超过 8 人同桌，团体便会取消活动。
- (iii) 举办活动的酒楼名单待定。据了解，团体尚未预订场地。

70. 李裕修先生表示，团体尚未决定活动主礼嘉宾人选。根据经验，乡事委员会(“乡委会”)主席及大埔民政事务专员(“大埔民政专员”)通常获邀出席。根据《拨款守则》，如活动设有典礼，须先邀请当区区议员出席；如当区区议员未能出席，便会邀请邻区区议员。

71. 林名溢议员表示，支出项目第 6 项包括 250 枚邮票(寄报名表予会员及社团)，而活动的预计参加人数为 5 760 人，故欲了解会员身分。

72. 关永业议员表示，过往大埔耆老千岁宴会成立筹委会，邀请当区区议员或其代表讨论活动的实际运作。刚才委员询问活动的报名程序及嘉宾等安排，这些问题或可由筹委会解答。他询问林奕权议员，如是项拨款申请获得通过，会否成立筹委会。

73. 林奕权议员表示，如申请获得通过，他将与乡委会总务商讨何时召开小组会议，以讨论活动安排，预计最快在下月中召开。

74. 秘书表示，秘书处没有会员的确实资料。由于主办团体将与区内其他组织(例如大埔商会及社团联谊会等)协办活动，他相信会员是指这些组织的会员。

75. 林名溢议员询问，这是否表示主办团体向协办团体寄出的报名表数量足以供五千多人报名。

76. 秘书表示，根据团体提供的报名安排资料，报名表将寄到区内社团及互助会等组织，数量应足以供五千多人报名。

77. 文念志议员表示，过往的活动参加者会佩戴出席证。他询问可否回收出席证，留待下年重用，无需每年重新购买。

78. 秘书表示，出席证以不同颜色的卡纸制作，印有活动名称、日期及参加者数据等，具时限性，或需修改设计才可重用。

79. 李裕修先生表示，如拨款获得通过，秘书处会把委员希望重用出席证的意见转告团体，以节省开支。

80. 陈振哲议员表示，《拨款守则》要求设有典礼的活动须先邀请当区区议员出席，他询问这是建议还是硬性规定。他重申，希望以邀请当区区议员出席典礼作为通过拨款的条件。

81. 李裕修先生表示，《拨款守则》规定设有典礼的活动必须邀请当区区议员出席。

82. 姚钧豪议员表示，是项活动有 3 个支出项目申请豁免。他同意豁免，但希望秘书处解释团体申请豁免的原因。

83. 秘书表示，秘书处要求团体就申请豁免的 3 项支出项目(活动宣传费用)提供书面解释，以便委员了解原因。《拨款守则》规定活动宣传费用的上限不得超过 3,000 元，而活动的 2 项支出项目，即邮票及横额，合共不超过 3,000 元。不过，团体在书面回复指活动规模较大，有大量长者参加，为方便识别，需要制作出席证(7,200 元)。因此，整项活动的宣传费用合共 8,900 元，较《拨款守则》规定的 3,000 元上限超出 5,900 元。

84. 林名溢议员询问，如团体未有遵守《拨款守则》的规定，没有邀请当区区议员出席活动典礼，需要承担什么后果。

85. 李裕修先生响应如下：

- (i) 根据《拨款守则》第 23.2 条，“获区议会拨款赞助的活动如有典礼举行，获资助者必须邀请最少 1 名区议员 / 区议会属下委员会的增选委员或民政事务处人员，代表区议会担任活动的主礼嘉宾。获资助者应按以下顺序发出邀请：所属选区的区议员、其他选区的区议员、区议会属下委员会的增选委员。如上述人士均未能担任主礼嘉宾，获资助者可邀请民政事务处人员担任主礼嘉宾。如获资助者未能 / 未有邀请区议员 / 区议会属下委员会的增选委员或民政事务处人员担任典礼的主礼嘉宾，并且没有合理的书面解释，区议会 will 扣减其申请发还拨款总额的 10%”。
- (ii) 根据《拨款守则》第 9(1)条，宣传项目包括海报、单张、网页、请柬、横额及门票等，未有提及出席证。秘书处亦曾商讨出席证是否属于宣传项目。由于《拨款守则》指出与出席证性质相似的门票属于宣传项目，为保险起见，秘书处把出席证归类为宣传项目，并就其超出上限的支出申请豁免，交由委员判断。如委员不把出席证视作宣传项目，活动的宣传费用将不会超出《拨款守则》的规定。秘书处亦曾翻查纪录，发现较少活动使用出席证。他估计，是项活动规模较大，并涉及较多长者，故制作出席证，以资识别。

86. 文念志议员表示，据他了解，出席证上印有年份、活动名称、长者姓名、所属选区及酒楼名称等数据，故属宣传项目。

87. 周炫玮议员表示，即使《拨款守则》规定设有典礼的活动必须邀请当区区议员担任活动的主礼嘉宾，但举办活动的团体可以通过其他方式淡化区议员在活动中的角色，例如不举行典礼或不邀请区议员上台发言等。在过往的大埔耆老千岁宴，各区议员均可上台向参加者致贺，增加气氛，故他认为做法可以保留。

88. 文念志议员表示，他无意攻击大埔耆老千岁宴或其他人士，但他留意到曾经有活动邀请非区议员人士(例如前任区议员)上台发言，他们得到的款待更较区议员为佳。

89. 陈振哲议员表示，《拨款守则》的规定仅限于举行典礼的活动，而是项活动未有订明将举行典礼，故他建议要求团体邀请当区区议员作为 8 名主礼嘉宾之一，如当区区议员不获邀请出席或未获邀请担任主礼嘉宾，区议会 will 扣减其申请发还拨款总额的 100%。

90. 主席询问陈振哲议员是否希望把《拨款守则》第 23.2 条扣减的申请发还拨款总额由 10%上调至 100%。

91. 陈振哲议员表示,《拨款守则》第 23.2 条只针对举行典礼的活动。如活动不设典礼,有关条文便不适用。因此,他建议规定是项活动的主礼嘉宾必须包括当区区议员,否则区议会将全数扣减团体申请拨款总额,意指不论活动有没有典礼,只要没有邀请当区区议员担任主礼嘉宾,区议会便不会发还任何拨款。此外,如活动邀请了当区区议员担任主礼嘉宾,但该名区议员在活动中不获主礼嘉宾应有的对待,亦应扣减 100%的申请拨款总额。

92. 主席表示,委员会曾在上次会议议决要求大埔区学校联络委员会不得选用香港三联书店、香港中华书局或香港商务印书馆(合称为“三中商”)作为活动的书券供货商,否则会作出相应罚则,但最终因《拨款守则》不设相关规定而未能实行。委员提出建议时,需考虑现行的《拨款守则》是否载有相关条文,以作依据。

93. 关永业议员表示,大埔耆老千岁宴曾经举办大会(中央性质)及典礼,颁发金牌予区内最长寿组别的长者,并邀请电视台及传媒采访。文件提及 8 名主礼嘉宾出席的典礼,应是上述中央典礼,而非在各选区举办大埔耆老千岁宴时举行的典礼,与有否邀请当区区议员出席无关。他亦曾获邀出席原本预计在今年年初举办的中央典礼。如团体因没有邀请当区区议员出席中央典礼而不获发还拨款,需要先考虑典礼的性质。他询问秘书处能否提供相关数据。据他了解,该中央典礼与陈振哲议员提及的典礼并不相同。

94. 李裕修先生表示,在活动当日,大埔耆老千岁宴会在不同场地同时举行。据他了解,其中 1 个为主场,将举行典礼和颁发金牌予合资格长者。他未有听闻其他场地的大埔耆老千岁宴会举行典礼。团体只就 8 份主礼嘉宾纪念品申请拨款,数量较少,反映并非所有场地都会举行典礼。

95. 陈振哲议员表示,这代表《拨款守则》第 23.2 条未能响应他提出的问题。

96. 文念志议员表示,区议会每年可以检讨和修订《拨款守则》,故建议把陈振哲议员的意见记录在案,日后交由相关工作小组处理。

97. 陈振哲议员询问过去曾否为拨款申请附加条件。

98. 主席表示,正如他刚才提及,在上次会议处理大埔区学校联络委员会的拨款申请时,有委员希望为活动加设特定条件及罚则。不过,由于《拨款守则》未有提及有关做法,故委员会只能向团体提出有关建议,而未能要求团体必须遵行。此外,《拨款守则》第 23.3 条指本区区议员及大埔民政处职员有权出席任何区议会拨款资助的活动,但未有指出是否以主礼嘉宾身分出席。

99. 何伟霖议员表示,他曾在大埔耆老千岁宴担任 2 年义工,虽然并不愉快,

但赞成举办有关活动，在农历新年期间款待长者用餐。他希望乡委会带领不同地区团体参与其中，达致小区共融。

100. 委员会同意豁免个别开支项目的支出上限。

101. 文念志议员表示，原订在今年年初举行的大埔耆老千岁宴因疫情取消，但部分长者未能及时收到活动取消的消息，仍然到场等候参与。他希望主办机构加派人手，改善信息发放方式。

102. 林名溢议员表示，大埔耆老千岁宴的原意甚好，但历届区议会的运作方式令人质疑活动变成个别人士的宣传工具，故他会投弃权票。

103. 主席请委员就是否拨款 573,660 元予大埔乡委会，以举办“辛丑年大埔耆老千岁宴”进行投票。委员同意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13 票	苏达良副主席、区镇濠议员、区镇桦议员、陈振哲议员、陈蔚嘉议员、何伟霖议员、关永业议员、刘勇威议员、李耀斌议员、文念志议员、谭尔培议员、黄兆健议员及任启邦议员
-----	------	--

不同意：	0 票
------	-----

弃权：	4 票	林名溢议员、连楠璋议员、姚钧豪议员及姚跃生议员
-----	-----	-------------------------

没有投票 (在席)：	2 票	胡耀昌主席及周炫玮议员
---------------	-----	-------------

没有投票 (不在席)：	0 票
----------------	-----

总计：	19 票
-----	------

(由于林奕权议员不可参与表决，故未被计算在表决结果内。)

104. 主席宣布是项拨款申请获得通过。

(二) 西贡北约同乐日暨耆老千岁宴

105. 主席提醒在活动主办团体担任实务职位的李耀斌议员须在讨论是项拨款申请时保持缄默，亦不可参与有关的决议或投票。不过，如有需要，主席可以要求他提供补充资料。

106. 连栢璋议员询问团体是否仍会租用音响及卡拉 OK 设备。

107. 谭尔培议员表示，应尽量把握机会举办此类传统活动，但受疫情影响，他质疑可否以 12 人为 1 席举行盘菜宴，以及最终出席人数或会不足。他希望了解去年活动的出席人数。

108. 主席表示，正如他刚才所述，秘书处已经询问所有提交新春活动拨款申请的团体，如何因应疫情而取消活动。团体取消活动的日期愈接近活动举行日期，涉及的支出愈多。委员需要考虑各活动的取消限期，不同限期涉及的支出金额各有不同，亦可能出现不必要的支出。团体举办活动时必需遵守政府的防疫规定，现时不论是团体还是区议员都难以预测日后的发展。

109. 秘书表示，因应疫情，秘书处已询问团体何时再次审视活动会否按计划推行，或会否修改(例如每席人数及活动规模)。团体表示将在 12 月 17 日举行会议讨论细节，并审视届时的疫情及限聚令安排。如限聚令在会议当天仍然生效，不论有否限制人数，团体都会因为推行困难而考虑取消活动。

110. 陈振哲议员询问李耀斌议员，是项活动会否邀请和招待当区区议员。

111. 主席表示，李耀斌议员不得参与是项讨论，而陈振哲议员的提问亦非重要的补充资料。

112. 任启邦议员表示，据他了解，西贡北乡委会过往举办的西贡北约同乐日暨耆老千岁宴均邀请全数区议员出席，他亦曾多次参与。他相信今年的活动如可举行，亦会有同样安排。由于附近没有酒楼，活动多年来都以盘菜宴形式进行，而盘菜宴较围餐更易交叉感染，风险更高，他希望团体多加留意。

113. 谭尔培议员表示，活动地点为露天场地，空间广阔。如团体决定因限聚令而取消活动，他建议考虑保留盘菜宴以外的活动，例如播放歌曲及卡拉 OK，让村民在保持 1.5 米社交距离的情况下参与。

114. 主席表示，文件附注 1 及 2 列出超出拨款上限的支出项目，而团体亦已提交信件阐述豁免原因，请委员参阅。

115. 文念志议员表示，就支出项目第 2 项租用音响及卡拉 OK、乐队(3 小时)、歌星(6 位)及司仪(1 位)，团体把多项服务合并列出，令委员难以判断每项服务的支出是否合理。他询问这是否团体的惯常做法。

116. 秘书表示，是项活动去年的财政预算亦是在同一支出项目内列出整套服务，

而预算支出同样为 13,000 元。此外，由于《拨款守则》第 9(g)条对有关类别的支出项目设有总额限制，秘书处在处理时仍可判断支出总额有否超出规定。秘书处可以请团体日后提交拨款申请时，逐一列出各项服务，以便委员了解金额如何分配。

117. 文念志议员表示，他只是希望了解是项活动的惯常做法，而在同一支出项目列出以整项形式购买的服务亦相当合理。

118. 刘勇威议员表示，即使团体以整项形式购买服务，亦可要求服务供货商逐一列出每项服务的支出，让委员了解各项活动的比重。此等做法不限于是项活动，所有申请团体都应详列各项支出项目，请秘书处留意。

119. 委员会同意豁免个别开支项目的支出上限。

120. 主席请委员就是否拨款 198,300 元予西贡北约乡委会，以举办“西贡北约同乐日暨耆老千岁宴”进行投票。委员同意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12 票	苏达良副主席、区镇濠议员、区镇桦议员、陈振哲议员、何伟霖议员、关永业议员、林奕权议员、刘勇威议员、文念志议员、谭尔培议员、黄兆健议员及任启邦议员
不同意：	0 票	
弃权：	4 票	林名溢议员、连楠璋议员、姚钧豪议员及姚跃生议员
没有投票 (在席)：	2 票	胡耀昌主席及周炫玮议员
没有投票 (不在席)：	1 票	陈蔚嘉议员
总计：	19 票	

(由于李耀斌议员不可参与表决，故他未被计算在表决结果内。)

121. 主席宣布是项拨款申请获得通过。

122. 李耀斌议员表示，刚才有委员向他提问，故询问现时可否响应。

123. 主席请李耀斌议员提供补充资料。

124. 李耀斌议员 响应如下：

- (i) 团体原订在今年农历年初八举行活动，但最终在年初三决定取消，并只向区议会申领数千元支出，有大量支出未有申领。他认为即使是次活动临时取消，亦应只会申领 3,500 元的背幕支出。
- (ii) 2019 年举行的活动设有 230 席，约 2 700 人参与。
- (iii) 团体将邀请大埔民政专员及大埔区议会主席担任活动主礼嘉宾，并向全体大埔区议员发出嘉宾邀请函。

(三) 开运醒狮贺金牛

125. 陈振哲议员 表示，活动包括醒狮表演，而有关表演通常设有点睛仪式，故询问该仪式是否由当区区议员进行。

126. 主席 请秘书介绍团体因疫情而取消活动的日期或应对措施。

127. 伍咏欣女士 回应如下：

- (i) 活动包括醒狮表演及其他表演，分别在广场地下及 1 楼举行。公众席座位会以 4 人一组，组与组之间保持至少 1.5 米距离。现场设有酒精搓手液。团体在 1 楼设置舞台进行表演，舞台前方预计可以摆放 40 至 50 个座位，座位同样以 4 人一组，组与组之间保持至少 1.5 米距离。公众席外会放置铁马分隔围观人士，而团体亦会呼吁围观人士最多 4 人 1 组，以及保持 1.5 米距离。团体预计将有 200 人围观，他们属于短暂逗留的游客。广场地下会设置醒狮桩，不设座位。醒狮桩外围亦会放置铁马分隔围观人士，他们亦须保持 1.5 米距离，以及最多 4 人 1 组。团体同样预计醒狮表演会约有 200 人围观，属于短暂逗留的游客。醒狮表演预计在 30 分钟内完成，其后将围绕大埔广场走一圈，围观人流预计约 200 人，同样是短暂逗留的游客。此外，团体将加派人手确保观众保持最少 1.5 米距离，以及最多 4 人 1 组。如人流过多，团体将采取适当的人流管制措施，确保符合防疫指引。
- (ii) 团体原本表示最迟在 2 月 8 日决定是否取消活动，但由于近日疫情出现变化，故会在 11 月 28 日举行会议讨论活动详情。
- (iii) 由于团体在申请表上表示将举行典礼，故必须按照《拨款守则》邀请当区区议员担任主礼嘉宾。秘书处亦会在核准信上指出团体必需邀请区议员担任主礼嘉宾。如有需要，秘书处可再提醒。

128. 李裕修先生表示，大埔民政处人员早前就其他活动向食物及卫生局(“食卫局”)查询防疫安排。食卫局表示，根据现行政策，活动如在公众地方(例如没有控制场地进入的空间，而公众人士可以不时进入的地方)举行，并对政府的运作实属必要或关乎公众利益，则可向政务司司长申请豁免限聚令，以举办活动。据他了解，工展会属于此类活动。秘书处曾就是项活动询问大埔广场，而大埔广场管业处表示进行有关活动时，不会在场地实施出入管制，即活动场地符合食卫局对公众地方的定义。如活动获得通过，或须先向食卫局查询活动是否获豁免限聚令。稍后处理的若干拨款申请亦有相同情况，请委员备悉。

129. 主席表示，他在会议前知悉团体会在 2 月 7 日决定会否因应疫情取消活动。他建议订立指引，要求团体在活动举行前 1 个月决定会否因应疫情取消活动。他指出，活动愈接近举行日期，所花费的支出便会愈多。

130. 委员同意主席的建议。

131. 委员会同意拨款 9,370 元予大埔广场业主立案法团，以举办“开运醒狮贺金牛”。

132. 李裕修先生表示，由于拨款已获通过，秘书处将询问食卫局可否给予豁免限聚令，以举办活动。如局方表示不可举办有关活动，秘书处将实时通知主席及委员会。

(会后备注：因疫情关系，申请团体最终决定取消举办有关活动。)

133. 区镇桦议员的意见如下：

- (i) 他估计食卫局未能预计活动举行时的情况，对于活动届时会否仍受限制，亦只能作假设性回复。
- (ii) 区议员议决为每个选区提供 2 至 3 个申请名额，但接获的申请寥寥可数。团体过往以大埔万家庆新春活动委员会名义申请举办新春活动，不少支出项目(例如音响、司仪及表演等支出)的上限可获豁免。现时有关支出项目上限为 5,000 元，部分屋苑因而需要补贴过万元，这与区议会增加新春活动的申请名额及金额原意不符，令团体得物无所用，故他建议明年检讨新春活动的申请安排。

134. 主席表示，《拨款守则》就不同项目设有支出上限，但团体可按实际需要向区议会申请豁免。委员会刚才亦通过豁免团体就西贡北约同乐日暨耆老千岁宴租用音响及卡拉 OK、乐队、歌星及司仪等费用的支出上限，豁免金额不小。过往不少团体就个别支出项目申请豁免支出上限，但不获委员会批准。区议会可以考虑日后会否修订《拨款守则》，以处理豁免事宜。

135. 区镇桦议员表示，主席提及的大埔耆老千岁宴属于区内的大型活动，基本上各选区的长者都会参与，能获豁免十分合理。新春活动过往由大埔民政处统筹的万家庆新春活动统一处理。虽然《拨款守则》容许团体申请豁免，但个别屋苑及选区举办的新春活动会被视为一般拨款申请，审批较为严谨，难获豁免。

136. 主席表示，《拨款守则》没有规定所有大埔居民参与的活动可获豁免，只有特定群组参与的活动则不获豁免。委员过往审批拨款申请时，亦是根据个人判断决定是否同意豁免。他未听闻委员提出统一个别项目支出上限的建议。委员如认为部分项目的支出上限过时或有所不足，可在日后检讨《拨款守则》时建议修改。

137. 陈振哲议员表示，团体可以自行决定是否就超出《拨款守则》规定的支出项目提交豁免申请。正如关永业议员刚才所指，应尊重主办团体的专业判断，团体如没有申请豁免，即表示认为没有需要。委员以什么理据决定是否豁免，并非团体的考虑范畴。团体提交拨款申请前，应了解他们有权就《拨款守则》内并非以粗体显示的条文申请豁免。委员会接获豁免申请后会进行讨论，考虑是否行使豁免权。如团体没有提交豁免申请，委员会则无需考虑。

138. 周炫玮议员表示，他曾邀请区内的业主立案法团及互助委员会申请举办今年的新春活动。除担心疫情外，不少业主立案法团及互助委员会正值在今年年底换届，故未有提交申请。此外，若干社团及公司因为不符合《拨款守则》的要求而未能提交申请。新春活动的处理方式与中秋节及端午节活动相同，不设专责委员会处理。他建议日后在检讨《大埔区议会拨款守则》工作小组中检讨。

139. 区镇桦议员表示并非希望修改《拨款守则》。然而，活动多年来均由大埔民政处下的万家庆新春活动委员会处理，而安排现已改变。他希望委员了解申请团体现时面对的问题，从而考虑明年是否沿用或修改做法。新春活动的拨款申请与一般拨款申请不同，应特别处理。

140. 文念志议员表示，就是项活动支出项目第 6 项舞台横额，他希望了解《拨款守则》是否把舞台横额及横额视作同一物品处理。

141. 伍咏欣女士表示，舞台横额通常指背幕，而《拨款守则》第 9 条所指的横额尺寸较小，用作悬挂在场地外以收宣传之效。秘书处询问团体该舞台横额的尺寸后，认为该横额是背幕，故不会以横额的最高拨款额 200 元为限。

142. 主席表示，所有申请区议会拨款的团体都必须遵守《拨款守则》，故举办新春活动的团体与其他团体均面对相同问题。委员如认为团体在申请拨款时面对困难，可以透过修改《拨款守则》，以公平、公开的方式解决问题。

(四) 富善新春嘉年华

143. 主席请秘书介绍团体因应疫情而取消活动的日期及防疫措施安排。

144. 伍咏欣女士表示，团体表示将加派人手提醒参加者保持适当的社交距离。摊位之间距离为 2 米，而排队位置的地上会贴有标示，让参加者在排队时保持适当距离(至少 1.5 米)。观众席将以 4 至 6 人一组(视乎当时政府限聚令安排)，每组相距至少 1.5 米。场内将放置消毒搓手液供参加者使用，并张贴告示提醒参加者必须佩戴口罩和保持社交距离。团体决定会否因疫情而取消活动的日期为 2 月 1 日。不过，基于委员会刚才的决定，秘书处将提醒团体在活动举行前 1 个月决定是否因应疫情而取消活动。

145. 林名溢议员希望了解短期音乐活动准许证的详情。

146. 李裕修先生表示，活动在富善露天广场举行，其间不设出入管制，故秘书处同样需要就是项活动向食卫局查询可否获得豁免限聚令。

(会后备注：因疫情关系，申请团体最终决定取消举办有关活动。)

147. 伍咏欣女士表示，团体如使用背景音乐或播放流行曲，需要向香港作曲家及作词家协会缴交费用，以申请版权短期音乐活动准许证。《拨款守则》亦订明团体可以申请拨款支付有关费用。

148. 陈振哲议员表示，西贡北约同乐日暨耆老千岁宴包括卡拉 OK 及歌星表演，但团体未有列明申请版权短期音乐活动准许证的支出，会否无意间触犯法例？

149. 李耀斌议员表示，团体每年都为西贡北约同乐日暨耆老千岁宴申请版权短期音乐活动准许证，但没有就此向区议会申请拨款。

150. 委员会同意要求团体在活动举行的 1 个月或之前决定会否因应疫情而取消活动，并同意拨款 22,880 元予富善邨业主立案法团，以举办“富善新春嘉年华”。

(五) 辛丑年宏福万家庆新春

151. 主席请秘书介绍团体因应疫情而取消活动的日期及防疫措施安排。

152. 伍咏欣女士表示，团体将仿效戏院座位的排列方式放置观众座位，每行约 12 至 14 张椅子，每 2 张椅子相隔 1.5 米，预计共放置 16 至 20 排座椅。

153. 李裕修先生表示，活动在宏福苑篮球场举行，其间不设出入管制，故秘书处同样需要就是项活动向食卫局查询可否获得豁免限聚令。

(会后备注：因疫情关系，申请团体最终决定取消举办有关活动。)

154. 委员会同意要求团体在活动举行的 1 个月或之前决定会否因应疫情而取消活动，并同意拨款 17,650 元予宏福苑业主立案法团，以举办“辛丑年宏福万家庆新春”。

(六) 大埔宝雅新春晚会 2021

155. 主席请秘书介绍团体因应疫情而取消活动的日期及防疫措施安排。

156. 伍咏欣女士表示，团体表示如在活动举行当天尚未解除限聚令，便不会举行有关活动。团体会在 1 月 29 日或以前决定会否因应疫情取消活动。在活动举行前近 1 个月左右，秘书处将提醒团体及早决定。

157. 主席表示，即使团体决定取消的日期订在活动举行前不足 1 个月，但为公平起见，他划一要求团体在活动举行前 1 个月作决定。

158. 委员会同意要求团体在活动举行的 1 个月或之前决定会否因应疫情取消活动，并同意拨款 16,680 元予宝雅苑(A、B、C 座)业主立案法团，以举办“大埔宝雅新春晚会 2021”。

159. 李裕修先生表示，活动在宝雅苑 5 人足球场举行，其间不设出入管制，故秘书处同样需要就是项活动向食卫局查询可否获得豁免限聚令。

(会后备注：因疫情关系，申请团体最终决定取消举办有关活动。)

(七) 新春歌唱联谊晚会

160. 主席请秘书介绍活动的防疫措施安排。

161. 伍咏欣女士表示，团体预计在汀角村篮球场或汀角村广场举行活动。汀角

村篮球场由康文署管辖。如康文署批出场地，活动将在汀角村篮球场举行，否则会在汀角村广场举行。现时汀角村广场的管理人(即汀角村公所)已批准在该处举办活动。活动当天，如限聚令维持 4 人或以下，团体将不会举行有关活动；如放宽至 8 人或以上，团体将按照政府届时的防疫要求举办活动。

162. 李裕修先生表示，团体决定会否因应疫情而取消活动的日期为 1 月 21 日，刚好是活动举行前 1 个月。不论活动在汀角村篮球场还是汀角村广场举行，团体亦不会实施出入管制，故秘书处同样需要就是项活动向食卫局查询可否获得豁免限聚令。

(会后备注：因疫情关系，申请团体最终决定取消举办有关活动。)

163. 连栢璋议员表示，是项活动以歌唱为主，故担心活动的防疫安排是否足够。

164. 主席请秘书处提醒团体，委员会要求团体在活动举行的 1 个月或以前作决定。

165. 委员会同意拨款 18,100 元予汀角村公所，以举办“新春歌唱联谊晚会”。

(八) 楼下戏台贺新春

166. 主席请秘书介绍活动的防疫措施安排。

167. 伍咏欣女士简介如下：

- (i) 活动分成数个部分，在室外举行，以确保空气流通。团体将安排职员到场提醒参加者保持社交距离和必须佩戴口罩。演出范围与参加者有一定距离，而团体亦会分隔观众席上的观众，以免人群聚集。活动前，团体会为参加者量度体温，并在门口放置消毒搓手液。团体亦会避免不同环节同时进行，以减少人群聚集。
- (ii) 粤剧演出方面，团体将放置 20 个座位，相连座位不多于 4 个，每组座位相隔至少 1.5 米，其他观众将站立观看演出。团体将尽量确保观众遵守少于 4 人聚集及每群组相隔至少 1.5 米的规定。观众席与农墟内的摊文件区域有一段距离，而进入农墟的观众需要量度体温。戏团及农墟均有工作人员协助确保参加者保持社交距离。团体预计流动的观众人数较多，停留聚集人数较少。
- (iii) 粤剧戏服体验方面，团体会在柜台摆放粤剧戏服，让参加者试穿。每次最多 4 人 1 组进入柜台试穿和拍照。排队等候的参加者必须分

隔 1.5 米。活动前，参加者需要量度体温和消毒双手。

- (iv) 粤剧趣味工作坊方面，团体把工作坊的时间缩短至每节 1 小时，合共 4 节。场地将放置 2 张相距 1.5 米的桌子，每张桌子只安排最多 5 名参加者，座位之间设有隔板。活动前，导师及参加者均需量度体温和消毒双手。
- (v) 团体决定会否因应疫情而取消活动的日期为 12 月 31 日，较委员会要求的 1 个月或以前更早。

168. 李裕修先生表示，团体今早再向秘书处确认，场地将不设出入管制。秘书处会就是项活动向食卫局查询可否获得豁免限聚令。

(会后备注：因疫情关系，申请团体最终决定取消举办有关活动。)

169. 连栢璋议员表示，《拨款守则》规定每个粤剧 / 粤曲及歌唱表演活动申请的最高拨款额为 12,000 元。由于是项活动将分成数个部分，上述规定是否不适用？虽然他不赞成有关拨款额上限，但担心团体不知道有关规定而未有申请豁免。

170. 伍咏欣女士表示，由于活动涉及粤剧戏服试穿及工作坊，秘书处不把活动视作单纯的粤剧演出。因此，有关活动不受上述条文限制。

171. 连栢璋议员表示，活动分为 3 个部分，而“活动(壹)：粤剧折选演出”属粤剧演出，团体是否需要申请豁免？此外，活动的财政预算没有区分各部分的支出。

172. 伍咏欣女士表示，秘书处不把活动视作单纯的粤剧演出，故未有要求团体遵守《拨款守则》中有关粤剧的规定，团体亦无需申请豁免。活动的所有支出项目均符合《拨款守则》对个别项目支出上限的规定。

173. 陈蔚嘉议员表示，活动包括粤剧戏服试穿及绘画面谱活动，故担心卫生问题。举例来说，参加者试穿戏服后，工作人员能否实时清洁戏服？此外，绘画面谱活动中，参加者或需要脱下口罩或共享化妆品。因应现时的疫情，团体会否作出相应准备或考虑改变活动方式？

174. 伍咏欣女士表示，团体会为活动聘请工作坊助理，职责包括协助参加者制作头饰及面谱，以及消毒和清洁所有用具。根据团体提供的初步时间表，工作坊将以小组形式分多次进行，每节工作坊之间会进行消毒。如有需要，秘书处可以把委员的意见转告团体，请他们留意卫生情况。

175. 区镇桦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询问团体是否首次申请区议会拨款，以及是项活动是否属于新春活动。如是，活动属于哪个选区？
- (ii) 支出项目第 11 项包括工作坊材料共 60 份，而支出项目第 12 项的纪念品同样为 60 份，是否表示纪念品将派发予工作坊参加者？
- (iii) 有关支出项目第 14 项海报设计及印刷，金额为每张 6 元，共印制 10 张，较为昂贵。团体将通过区议员办事处、区内店铺及学校宣传，10 张海报不足以分配予各个地点。团体如交由印刷公司印制海报，可以增加数量。

176. 秘书表示，文件已经修订，支出项目第 11 项工作坊材料费改为 70 元 x 40 份，而支出项目第 14 项海报设计及印刷则改为 6 元 x 100 张。

177. 区镇桦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他刚才进入会议室前才取得文件的修订版。他理解团体可以修订，但已多次提及希望在会议前预先取得所需文件，否则会影响区议员审视文件的工作，希望秘书处改善安排。
- (ii) 支出项目第 11 项工作坊材料费调整为 40 份，他询问支出项目第 12 项的 60 份纪念品会向谁派发。
- (iii) 支出项目第 14 项海报设计及印刷数量修订为 100 张，较为合理，但认为 600 元可以印制更多海报。

178. 主席表示，秘书处在前天晚上约 7 时把文件的修订版以电邮传送给委员。他相信，由于秘书处需要不断与团体沟通，索取更多数据，以致文件在会议即将举行前才完成修订。

179. 伍咏欣女士回应如下：

- (i) 秘书处未有询问团体打算向谁派发纪念品。由于工作坊材料费已修订为 40 份，秘书处将询问团体会否把纪念品派发予该 40 名参加者。如是，秘书处将不容许团体申领多于 40 份纪念品。
- (ii) 团体是首次申请大埔区议会拨款。
- (iii) 团体的注册地址并非位于大埔区，故未能界定活动属于哪个选区。

180. 主席表示，由于团体自行向区议会提交申请，故活动不会计入委员会早前讨论的 19 个选区新春活动名额，亦不受拨款额限制。不过，由于活动为新春活动，故在是项议程处理。

181. 敖慧欣女士表示，大埔民政处负责接收团体的申请表。由于未能界定团体所属选区，故纳入为其他团体类别。据她了解，以往从未出现此等情况。

182. 区镇桦议员表示，团体的申请表由大埔民政处接收，并非以独立庆祝活动的名义提交，而团体的申请简介亦提及“大埔区议会农历新年庆祝活动计划”，只是处方未能界定团体所属选区。就此，应否把是项活动视作新春活动？

183. 伍咏欣女士表示，上载至区议会网页的邀请团体提交申请的通知，由于以网上形式发出，故即使团体的注册地址并非大埔，团体亦可按告示上的要求(即委员会早前通过有关新春活动的要求，例如活动的拨款上限为3万元)提交新春活动申请。不论在早前会议或告示上，均无提及注册地址在大埔区以外的团体不能提交申请。

184. 主席表示，同意上载区议会网页的字眼及数据，未有提及每个选区可以举办的新春活动上限，故申请团体未必知悉。

185. 区镇桦议员表示，不同选区设有可以举办的新春活动上限。就是项新春活动申请而言，应属哪个选区？

186. 主席表示，团体有权申请区议会拨款举办活动，并通过区议会网页得悉大埔区议会公开邀请团体举办新春活动，并提交申请，故不受选区可以举办活动的上限限制。

187. 区镇桦议员表示，委员会已经为新春活动申请订立规定。

188. 主席表示，委员会通过的规定未有在区议会网页上公开，故团体不会知悉。

189. 区镇桦议员询问，委员会当日为新春活动申请订立规定的用意为何。

190. 主席表示，委员会订立有关规定供地区团体提交申请之用。刚才处理的活动明确申请特定选区的拨款，亦没有禁止区外团体申请拨款。

191. 区镇桦议员询问区议会接收新春活动申请的上限为何。

192. 主席表示，未有限制接收新春活动申请数量，这亦不属秘书处的责任。委员会决定规定后，再向秘书处发出指示。

193. 区镇桦议员询问区议会可以批出的新春活动申请上限为何。

194. 李裕修先生表示，区议员曾在非正式会议上，为市区选区、乡郊及市区混

合选区，以及乡郊选区可以举办的新春活动设定上限，分别为 2、3 及 4 个，每项活动的拨款上限为 3 万元。现时区议会接受的新春活动申请，载述于区议会文件 40/2020 号。是项活动在大埔农墟举办，他建议纳入大埔农墟所属的选区，再检视该选区接收的新春活动申请有否超出上限。

195. 区镇桦议员表示，根据委员会为新春活动订立的规定，理应可以计算出新春活动数量及拨款上限。他无意阻挠是项拨款申请，只是希望了解是项活动所属的选区，如未能界定所属选区，可以归类为其他项目。

196. 连栢璋议员表示，据他记忆所及，区议员当时未有考虑区外的申请，故同意增设其他类别，把这些申请纳入其中。

197. 李裕修先生表示，根据委员会订立的规定，并按粗略估算，大埔区共有 11 个市区选区，活动上限为 22 个；3 个乡郊及市区混合选区，活动上限为 9 个；以及 5 个乡郊选区，活动上限为 20 个。换言之，大埔区各选区可以举办的新春活动名额共约 50 个，拨款额超过 150 万元。

198. 主席表示，明年会考虑为新春活动增设其他类别，接受区外团体的申请。现时接收的申请未有超出限额，他建议根据活动举行地点(大埔农墟)所属的选区(即太和)为活动分类。他询问当区区议员陈蔚嘉议员是否同意有关安排。

199. 陈蔚嘉议员表示没有意见。

200. 陈振哲议员表示，团体首次提交大埔区议会拨款申请，故希望了解是否根据《社团条例》注册。此外，由于团体为区外团体，根据《拨款守则》规定，不能申领超过活动实际支出的 80%。即使现时团体拟向区议会申请的拨款款额未有超过有关规定，但他希望提醒团体日后申领拨款时，需注意有关限制。

201. 伍咏欣女士回应如下：

- (i) 秘书处将提醒团体需要按照活动的实际开支申领最高 80% 的拨款金额。
- (ii) 团体根据《社团条例》注册，属非牟利性质，亦已向秘书处提交证明文件。团体的目的为推广粤剧、联系青年粤剧及戏曲爱好者、提升粤剧表演者表演技术，以及丰富文化艺术生活等。

202. 委员会同意拨款 30,000 元予碧海粤剧团，以举办“楼下戏台贺新春”。

203. 李裕修先生表示，秘书处会在会议后确认团体派发的纪念品数量，再根据数量调整拨款额，然后告知委员会。

(会后备注：因疫情关系，申请团体最终决定取消举办有关活动。)

(九) 襄襄与你共欢庆：敲击乐体验日

204. 区镇桦议员询问团体是否首次申请区议会拨款、团体的注册地点，以及是项新春活动申请属于哪个选区。

205. 刘勇威议员指出，活动在绿汇学苑举行，故询问会否使用大埔墟选区的新春活动名额。

206. 伍咏欣女士回应并介绍团体的防疫措施如下：

- (i) 团体按照《公司条例》注册，注册地址位于观塘，即最多只可申领活动实际开支的 80%拨款。团体是首次申请大埔区议会拨款。
- (ii) 活动在绿汇学苑举行，委员可以考虑是否以活动举行地点界定所属选区。
- (iii) 活动分为数个部分。团体及绿汇学苑的工作人员会在活动前为参加者量度体温，确保所有进入绿汇学苑的游人佩戴口罩，并在门口设置消毒搓手液及体温量度仪器。团体将避免不同环节同时举行，减少人群聚集。按照场地的防疫要求，团体会把进场观众控制在 60 人以下。
- (iv) 敲击乐演出方面，团体预计将放置 40 个演出座位，每 4 个座位为 1 组，每组相隔至少 1.5 米。另外 20 名观赏者主要散落在草地及其他位置欣赏演出，并保持 1.5 米距离。演出分 2 节进行，每节进场人数最多 60 人。演出会在户外大草地进行，确保空气流通。观众席将与演出区域分开，工作人员将为进入会场的观众量度体温。敲击乐乐团及场地均设工作人员确保参加者保持适当距离。团体预计流动观赏人次较多，希望减少人群聚集。
- (v) 工作坊方面，团体把每节时间缩短为 1 小时 20 分钟，共举办 2 节，每节参与人数最多 15 人。团体将设置 5 张桌子(其中 1 张供导师使用)，每张桌子最多只安排 4 人就座。座位将设置隔板，而桌子则相距 1.5 米。即使活动在室内举行，团体亦会确保室内空气流通。参加者需先在团体的网页报名参与。所有工作人员须在活动前自行量度体温。团体亦会准备清洁用品供工作坊的参加者使用。
- (vi) 团体最迟在 1 月 15 日决定会否因应疫情而取消活动，较活动举行日期前 1 个月更早。

207. 刘勇威议员表示，支出项目第 19 项工作坊桌椅租借费为 2,000 元。然而，工作坊只会设置 5 张桌子，每节参加者不多于 15 人，最多亦只有 20 张椅子，即租用 5 张桌子及 20 张椅子需要 2,000 元。他询问金额是否确实费用。

208. 陈振哲议员表示，团体按照《公司条例》注册，故询问团体公司注册证上的名称。

209. 伍咏欣女士回应如下：

(i) 秘书处曾经要求团体提供桌椅租借费的明细表，团体表示预计将租用长桌 12 张(每张 100 元)及折椅 40 张(每张 20 元)，从而计算出 2,000 元。由于活动分为数个部分，秘书处未有要求团体提供活动的桌椅分布。

(ii) 团体公司注册证上的名称为敲击囊有限公司。

210. 刘勇威议员表示，有关支出项目为工作坊桌椅租借费，而非整项活动的桌椅租借费。根据他刚才的计算，5 张桌子及 20 张椅子不应申请 2,000 元拨款。如情况属实，他要求扣减有关金额。

211. 陈振哲议员表示，既然团体向秘书处提供的公司注册证上的名称为敲击囊有限公司，文件应注明为敲击囊有限公司，而非敲击囊。此外，他询问团体是私人公司还是担保有限公司，分别在于团体是否牟利，这有助了解团体的成立目的是否符合《拨款守则》的要求。公司注册证上应已包含有关信息，如秘书处现时未能提供，可在会后补充。

212. 伍咏欣女士回应如下：

(i) 秘书处留意到团体未有为工作坊以外的活动(例如表演)租用额外桌椅，故须向团体查询桌椅安排，例如租用的桌椅是否只供工作坊使用或与其他活动共享，以确保活动运用到每张租用的桌椅，避免造成不必要的支出。

(ii) 团体在申请表上填写的团体名称(包括中英文名称)为敲击囊，未有加上有限公司。秘书处会在会议后请团体更正。团体属于担保有限公司，为非牟利团体，旨在向本港弱势儿童推广音乐教育。

213. 陈振哲议员表示，团体如属担保有限公司，即属非牟利团体。

214. 区镇桦议员询问能否公开团体的注册地址。由于举办“楼下戏台贺新春”

团体的办公室地址与敲击襄有限公司同样位于观塘，而 2 项活动的举行地点均是绿汇学院及大埔海滨公园，故希望了解 2 个团体的注册地址是否相同。

215. 伍咏欣女士表示，“楼下戏台贺新春”的申请团体的注册地址位于坚尼地城，通讯地址为观塘骏业里 10 号的工业大厦内，而现正处理的团体(即敲击襄有限公司)地址为观塘巧明街柏秀中心，2 个团体并非位于同一大厦。

216. 林名溢议员表示，据他了解，《拨款守则》规定申请团体没有其他资助来源，但他发现团体被纳入艺发局的年度获资助者名单内，资助期为 2020 年 7 月至 2021 年 6 月。就此，团体是否违反《拨款守则》的规定？

217. 主席表示，据他了解，有关资助通常设有规限，例如资助团体须举行指定活动，未必与现时处理的活动申请有关。

218. 陈振哲议员表示，《拨款守则》并非规定不能向获得其他资助的团体批出拨款，而是建议区议员在审批拨款时，考虑建议的活动可否从其他来源获得资助，或是否更适宜由其他机构提供资助，故林名溢议员刚才的提问并不成立。

219. 连栢璋议员表示，艺发局的年度资助是用作资助团体营运，与现时团体申请的活动资助无关。本港艺术及文化界的资源十分紧绌，艺团如获艺发局年度资助，某程度上表示该艺团获得认证。

220. 主席询问当区区议员林名溢议员是否同意根据活动举行地点(绿汇学苑)所属的选区(即大埔墟)分类活动。

221. 林名溢议员表示同意。此外，他十分推崇艺团发展，建议日后如有团体在大埔区举办活动，可以多与当区区议员沟通，他们或能提供协助。

222. 主席表示，日后再举办新春活动时，可以考虑增设其他类别，亦可以请团体表明活动对象，或有助决定团体所属区域。

223. 委员会同意拨款 30,000 元予敲击襄，以举办“襄襄与你共欢度：敲击乐体验日”。

224. 主席表示，有乡郊团体在截止日期后欲提交新春活动拨款申请。由于现时尚有名额，他询问委员是否同意接纳这些申请。如是，他建议同时在网页公布押后新春活动拨款申请的截止日期。

225. 关永业议员表示，如重新开放新春活动拨款申请，需要考虑能否在下次委员会会议完成处理，或在 12 月召开特别会议处理。如留待明年 1 月中或下旬的

会议处理，团体将没有足够时间筹备活动。他亦认为不应以传阅文件方式处理这些拨款申请。

226. 刘勇威议员表示，即使拨款在明年 1 月的委员会会议通过，团体亦没有足够时间在农历新年期间举办活动。此外，活动如在会议召开后不足 30 天举行，委员会亦需考虑豁免。所有团体都应遵从已订立的截止日期，如他们未能在截止日期前提交申请，并非区议会的责任。区议会不应接纳迟交的申请或重新开放申请，否则将衍生更多问题。

227. 陈振哲议员表示，赞成接纳在截止日期后提交的新春活动拨款申请。团体或因疫情关系而多番考虑应否提交申请。既然现时仍有剩余名额及资源，他认为可以召开特别会议处理，让更多活动在新年期间举办。

228. 文念志议员询问秘书处在截止日期前接获的申请数目，以及现时尚余多少名额。他同意开放 7 至 10 个工作天予团体提交申请，然后召开特别会议审议。

229. 连栢璋议员表示，对是否重新开放申请没有意见，但需要考虑现时部分选区的名额已满。

230. 姚跃生议员表示，对是否重新开放申请没有意见，但请秘书处及大埔民政处发出公告时，同时列出各选区的剩余名额，让团体选择在尚有余额的选区举办活动。

231. 文念志议员表示，团体提交申请时，不知道每个选区有活动限额，故询问应否考虑团体提交申请的次序，例如采用先到先得的方式。此外，区外团体提交的申请又如何处理？

232. 陈振哲议员表示，团体不知道各选区的新春活动设有限额，而他们提交申请供委员审议时，亦不知道各选区有多少剩余名额。他认为应先让团体提交申请，然后视乎接获的申请数目再处理。

233. 主席认为应根据早前的共识延长申请期。如发出不同公告，便不是延长申请期，而是全新做法。委员需要达成共识，才可更改早前的做法，以便大埔民政处处理。如要求团体在活动举行前 1 个月决定是否因应疫情取消活动，便需在 1 月中决定。由于财委会下次会议会在 1 月中举行，故需召开特别会议决定。他询问委员是否同意在 12 月召开特别会议，并就各项安排提出意见和表决。

234. 姚跃生议员建议就是否延长申请期进行记名表决，再决定如何安排。

235. 主席表示需要考虑实际安排，例如把申请期改为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4 日，

236. 陈振哲议员同意表决是否延长申请期，并授权主席与秘书处商讨安排细节，无需在会议上讨论。

238. 刘勇威议员表示，希望了解截止日期后才提交申请的团体情况如何。

240. 刘勇威议员表示，如有申请表在截止后提交而未获处理，在决定延长申请期后，这些申请表应获优先处理。他希望了解有关团体是在截止日期后提交申请表，还是只是致电查询拨款事宜。

241. 敖慧欣女士表示，新春活动拨款申请的截止日期为 10 月 12 日，有 1 名人士在 10 月底前往大埔民政处查询，并获告知可以申请拨款举办新春活动，故欲提出申请。

243. 敖慧欣女士表示只有 1 个团体。

245. 李裕修先生表示，大埔民政处接获 1 个查询，而秘书处亦从大埔民政处人员得知该查询来自乡委会，但未有提及该查询来自哪个乡村及团体数目。

246. 陈振哲议员表示，既然仍有大量余额，便应延长申请期限，这与查询团体数目无关。不论团体有否查询，委员会亦会一视同仁。

247. 刘勇威议员表示，主席或误会有关团体已提交申请，故建议尽快表决，以决定是否延长申请期限。

248. 主席请委员就是否同意“重新开放接受农历新年庆祝活动的大埔区议会拨款申请”进行投票。委员同意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8 票 苏达良副主席、陈振哲议员、周炫玮议员、林名溢
议员、连栢璋议员、文念志议员、谭尔培议员及姚

钧豪议员

不同意： 2 票 陈蔚嘉议员及刘勇威议员

弃权： 6 票 区镇濠议员、区镇桦议员、何伟霖议员、关永业议员、任启邦议员及姚跃生议员

没有投票 1 票 胡耀昌主席
(在席):

没有投票 3 票 林奕权议员、李耀斌议员及黄兆健议员
(不在席):

总计： 20 票

249. 主席宣布是项议案获得通过。

250. 主席建议由他和苏达良副主席在会议后与秘书处及大埔民政处商讨具体安排。此外，他询问大埔民政处能否在下周一完成准备工作。

251. 委员会同意有关安排。

252. 敖慧欣女士表示，需要与秘书处商讨安排细节。

253. 李裕修先生表示，只要稍为修改早前的公告，便可以把修订本即日上载区议会网页。

III. 大埔区议会拨款申请

(大埔区议会文件 AFM 41/2020 号)

254. 主席请委员按需要就是次审批的区议会拨款申请申报利益。

255. 秘书报告，依照《常规》第 48(9)及 48(10)条，委员如发现自己与现时处理的拨款申请有直接个人利益、金钱利益或其他利益关系，或与受惠者或可能受惠者有关连，均须申报。秘书处根据会前收集的资料，并无委员与有关活动的主办、合办或协办团体有关连。委员如有需要可以修订或补充。此外，委员如与现时处理的拨款申请有任何直接个人利益、金钱利益或其他利益关系，亦须申报。

256. 席上没有委员申报。

257. 秘书介绍上述文件并补充如下：

- (i) 是次会议处理的 8 项拨款申请没有超出《拨款守则》支出上限的项目。
- (ii) 由于原定在 11 月 19 日举行的财委会会议延期，第 8 项活动的举行日期(12 月 21 日)距今不足 30 天，故委员需要考虑是否同意活动在会议后不足 30 天内举行。
- (iii) 文件第 5 项申请的团体名称有误，正确名称为“耀鸣声剧团”，请委员备悉。

258. 主席表示，委员如信纳文件所载的拨款申请属区议会拨款的涵盖及资助范围，而活动能令在区内居住、工作或上学的人士受惠，可以考虑通过。

(一) 印制大埔区议会红包袋

259. 陈振哲议员表示，由于选用了 100%再造纸及大豆油墨等环保印刷方式，成本较高，故申请的拨款金额亦较原订计划高。

260. 委员会同意拨款 70,000 元予推广大埔区议会工作小组，以印制大埔区议会红包袋。

(二) 组织大埔区议会的地区足球代表队，于 2020-2021 年度参与香港足球总会及其他机构举办之青少年联赛及其他比赛

261. 周炫玮议员希望了解团体为何同时申请 2 个财政年度的拨款，以及第二个财政年度申请的拨款额为何较高。

262. 秘书表示，由于活动的举行日期是 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横跨 2 个财政年度，故团体拟备财政预算时，须按财政年度分开列出有关开支。计划由 12 月底开始，而本财政年度的活动会在明年 1 月至 2 月举行，即只需支付 12 月至明年 2 月的开支，而下一财政年度的活动则在 3 月至 6 月举行(共 4 个月)。因此，2 个财政年度的支出并不相同。2 个财政年度均包括恒常开支项目，但第一个财政年度需要购买训练物资，第二个财政年度无需购买。

263. 主席宣布休会 5 分钟。

264. 会议其后恢复进行。

265. 秘书介绍团体的防疫安排如下：

- (i) 就现时的足球赛事安排，团体表示依照目前情况，赛事将继续进行。不过，如主办单位因疫情而取消比赛，团体亦会取消赛事，以减省场租及教练费等开支，但仍会申领球队行政秘书的全额薪金。此外，如因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停赛，团体将申领不超过当月原本总教练顾问费及中央行政费的 20%。团体将遵循香港足球总会（“足总”）及卫生防护中心的指引，以及使用场地的规定，以安排训练及比赛。如比赛取消，训练亦会暂停，以节省场地及教练开支。
- (ii) 在过往类似的活动，支出主要包括训练导师的开支，例如聘请 D 牌或 C 牌以上的教练。是项活动除各级教练外，亦设有总教练顾问，负责挑选合适教练、制订教学方向、管理和监察教练的工作、了解各队的运作情况再相应修改、出席足总会议，以及每月随机出席球队训练 / 比赛日以监察进度。总教练顾问必须为 D 牌或以上的足球教练，并有至少 5 年足球教学经验。
- (iii) 至于中央行政费的计算方法，团体表示每周会有 1 名行政经理花 10 小时监督整个计划，职责主要是管理和监督活动运作，适时调节活动内容，协调各方的问题，并进行对外联络工作，包括与不同媒体及机构沟通。
- (iv) 团体已经报名参加 5 人足球联赛，而青年足球联赛的截止日期为 11 月 30 日，暂时未有数据显示团体是否已经报名。

266. 区镇桦议员的问题如下：

- (i) 团体有否报名参与足总不同级别的赛事？
- (ii) 有关支出项目第 6 项赛马会青少年联赛球员注册费(五人足球)，他询问五人足球的球员人数为何是 22 人。
- (iii) U8、U10、U12 及 U14 赛事与过去类似活动的赛事是否相同。
- (iv) 有关总教练顾问的遴选，团体是否已有人选？
- (v) 即使赛事受疫情影响而取消，团体仍会申请全额的球队行政秘书及总教练顾问费。他询问委员会会否批出全额拨款，还是以实报实销的方式按比例批出拨款？

267. 秘书回应如下：

- (i) 赛马会青少年联赛(五人足球)的章则规定每队人数上限为 25 人，但未知团体为何需要 22 名球员参加五人足球赛事。

- (ii) 过去类似的足球青训活动包括较多赛事级别(例如预备赛、U18、U16、U15、U14、U13、U12、U10 及女子 U19 级别), 而是项活动则只包括 5 个级别, 即五人足球、U14、U12、U10 及 U8, 举行时间与去年类似的活动同样为 6 个月左右。
- (iii) 团体将公开招聘行政秘书, 亦要求总教练顾问持有 D 牌以上的资格。至于是否已有人选、会否公开遴选及遴选准则, 秘书处则没有数据。
- (iv) 根据《拨款守则》, 超过 2 小时的活动, 每名教练每天的津贴上限为 700 元。一般而言, 秘书处要求团体就已举行的训练及比赛提供单据, 以证明相关教练的支出。如因疫情而取消训练及赛事, 以致未能提供相关证明, 相关支出将无法发还。此外, 如因疫情而取消比赛, 团体将申领不超过当月原本总教练顾问费及中央行政费的 20%, 以及行政秘书薪金的全额支出。

268. 委员会同意在 2020 至 2021 年度及原则上同意在 2021 至 2022 年度分别拨款 263,280 元及 360,900 元予栢禧体育会, 以“组织大埔区议会的地区足球代表队, 于 2020-2021 年度参与香港足球总会及其他机构举办之青少年联赛及其他比赛”。

269. 区镇桦议员请秘书处询问团体有关赛马会青少年联赛(五人足球)的人数事宜, 以及会否组织超过 1 支队伍参赛。

(会后备注: 就第 269 段有关球员数目事宜, 团体解释, 五人足球的每队注册人数一般为 20 至 25 人。)

270. 李裕修先生表示, 秘书处将询问团体上述事宜。此外, 过去的拨款申请通常不包括球队总教练顾问费及中央行政费。由于上述 2 项支出合共约 8 万元, 金额不小, 故他忧虑公众对此有何观感, 请委员详细考虑。

271. 区镇桦议员表示, 他刚才就总教练顾问作出提问, 例如遴选方式等, 秘书处可以在会议后补充。他认为团体只申领总教练顾问费的一半支出, 金额合理。然而, 团体申领球队行政秘书薪金超过 8 成的支出, 如活动受疫情影响而取消, 更全额批出有关支出, 他对此有所保留。由于现时未有相关准则, 故可按现行机制处理, 日后则需考虑往后的安排。

272. 主席请秘书处跟进。此外, 他表示秘书处在会议前已经请团体列出中央行政费的详情, 供委员参考。

(三) 小区足球计划: 人民足球

273. 区镇桦议员询问团体是否首次申请区议会拨款，以及其注册地址为何。

274. 秘书表示，团体首次申请区议会拨款。团体按照《社团条例》注册，注册地址是新蒲岗大有街勤达中心。注册文件显示社团的宗旨，是推广交流学习及学术研究，并就城市议题进行公众讨论。有关资产管理，团体表示需要捐赠予慈善团体及与该会性质相近的非牟利组织。他介绍活动的详情和防疫安排如下：

- (i) 活动举行日期为 2021 年 1 月至 2 月 28 日。团体原预计活动的参与人数约为 4 000 人，其后在 11 月 24 日(是次会议前 2 天)把观众人数修订为 400 人，而参赛者人数则维持在 176 人。活动分别在广福公园足球场(康文署辖下的草地足球场)及大埔艺术中心进行。
- (ii) 团体表示将遵循场地的使用安排及防疫措施，亦会根据当时适用的法规，要求参加者遵守人数限制，例如不超过 4 人为 1 组，以及与其他组别保持 1.5 米或以上的距离。团体会在 12 月中决定会否继续举行活动。由于委员会刚才议决要求团体在活动举行前 1 个月决定会否因疫情而取消活动，故秘书处将提醒团体须在 2021 年 1 月 1 日前 1 个月决定。
- (iii) 根据活动内容简介，团体希望 18 区居民自行组织足球队伍参加淘汰赛。比赛不设奖项或奖品，团体亦没有向其他区议会申请进行类似活动。此外，活动涉及 176 名参加者，并需组织 18 支球队。就此，团体表示曾经初步接触广福邨居民，但现时未有组队安排。

275. 区镇桦议员表示，球队除参加比赛外，亦需参与工作坊，故建议团体订定准则，要求各队伍派出一定数目的队员出席工作坊，以免出席人数太少而造成浪费，令活动变质。

276. 李裕修先生补充如下：

- (i) 据他了解，草地足球场不可举办展览。团体表示会在足球场旁边的水泥地上进行活动，但他认为该处空间不足，故昨天再次询问康文署。署方表示，疫情期间不会处理足球场外的申请，故秘书处不确定团体可否按计划举办展览。
- (ii) 场地是没有出入管制的公众地方，他或需在会议后询问食卫局可否豁免限聚令以举办活动。
- (iii) 团体 2 天前大幅下调预计观众人数，但表示不会因而调整财政预算，故秘书处对活动的财政预算存疑。

277. 秘书表示，秘书处曾经询问团体在草地足球场旁边举行小区展览的规模，

而团体表示将设置 10 块展板(每块 5 呎 x 4 呎)。由于《拨款守则》要求计划务实可行，秘书处再询问团体有否向场地管理者(即大埔区康乐事务办事处)查询是否可行。团体回复指，团体曾在其他地方成功举行类似活动，但未有就是次活动联络大埔区康乐事务办事处。此外，秘书处曾经询问团体有否为工作坊预留场地，而团体口头回复指，应该会有场地使用。

278. 委员会同意拨款 95,945.6 元予香港城市研究室，以举办“小区足球计划：人民足球”。

279. 主席请秘书在会议后跟进活动的场地安排及防疫措施。

(四) 第十三届大埔七约杯足球赛

280. 伍咏欣女士介绍活动的防疫措施如下：

- (i) 团体使用大埔广福足球场进行活动。根据现时康文署就足球场发出的防疫指引，如在足球场进行队际运动，每个场地在任何时间进行比赛或对赛训练时，球员及裁判人数上限需要遵照相关队际比赛的比赛规则。观众人数不得超过总观众席座位的 75%，同一行座椅亦不能有超过 4 张相连的座椅被占用。如在体育设施进行小组活动或训练，每个小组不能超过 4 人(包括教练及学员)，而小组之间需要距离至少 1.5 米。
- (ii) 根据团体最新通知，康文署已经同意团体使用广福足球场。不过，在活动当天，如康文署不开放广福足球场，比赛便不会举行。如有需要，团体亦会按照康文署要求，不设观众席。团体决定会否取消活动的日期为 12 月 24 日，刚好是活动举行日期前 1 个月。

281. 周炫玮议员询问团体将购买的足球数量。

282. 伍咏欣女士表示，团体将购买 6 个足球，单价为 800 元，合共 4,800 元。由于《拨款指引》规定每个足球的最高拨款额为 300 元，故团体就是项支出项目申领 1,800 元。

283. 连栢璋议员表示，上一项拨款申请不包括购买足球的支出，故希望了解该团体的安排。

284. 主席请秘书处询问团体会否自备足球，还是不会就该项目申领拨款。

285. 区镇桦议员表示，团体如没有就某支出项目申请拨款，便无需理会，不用

特意询问。

286. 文念志议员表示，不少申请团体在预计活动的效益及成果时，以活动能否达致若干成效为指标。是项活动并非以此为指标，是否亦可接受？

287. 伍咏欣女士表示，《拨款守则》没有规定团体计算活动效益或成果的方式。虽然报名表建议团体使用可量化的准则，但团体如无法提供数字作为指针，秘书处亦会接受。

288. 委员会同意拨款 58,922 元予大埔七约乡公所，与大埔七约之友足球会合办“第十三届大埔七约杯足球赛”。

(五) 青少年粤剧一帝女花

289. 区镇桦议员询问团体是否首次申请区议会拨款，以及其注册地址为何。

290. 伍咏欣女士表示，团体并非首次申请区议会拨款，过去 5 年均有申请举办类似的粤剧活动。团体的注册地址位于大埔，故最高可获 100%拨款额。她介绍团体的防疫安排如下：

- (i) 活动预计在大埔文娱中心举办。团体表示，根据大埔文娱中心的防疫指引，主要设施(包括举办活动的演奏厅及黑盒剧场)的观众人数不得超过总观众席座位的 75%，而占用的相连座位不得超过 4 个。场内禁止饮食，观众入场时需要量度体温，必须保持手部卫生和佩戴自备口罩，在租用设施及公众地方必须保持适当的社交距离。团体表示，除遵循上述防疫指引外，团体亦要求所有演员在后台等待出场时必须佩戴口罩，并相隔至少 1.5 米。
- (ii) 团体决定会否取消活动的日期为 1 月 20 日，刚好是活动举行前 1 个月。

291. 区镇桦议员表示疫情发展难以估计，如康文署因应疫情而改变场地的入座要求，但团体未能及时修订预算参加人数，该如何处理？

292. 伍咏欣女士表示，团体原本预算活动参加人数多于 200 人。由于康文署为团体提供 2 个门票发售方案，团体可选择以演奏厅总入座人数的 75%或 50%计算。演奏厅的总座位数目约 550 个，而团体选择了 50%方案，即约 260 至 270 个座位。团体再作更保守的预算，把预计观众人数修订为 200 人。

293. 委员会同意拨款 12,000 元予耀鸣声剧团，以举办“青少年粤剧一帝女花”

活动。

(六) 粤剧一牡丹亭惊梦

294. 区镇桦议员询问团体是否首次提交申请、其注册地址为何，以及活动的防疫安排为何。

295. 伍咏欣女士回应如下：

- (i) 团体并非首次申请区议会拨款，过去曾经运用拨款举办 2 次粤剧活动，其注册地址位于大埔。
- (ii) 活动在大埔文娱中心举办，场地的观众人数最多为总观众人数的 75%，相连座位不得超过 4 个。与上一项拨款申请的门票发售方案安排相同，团体选择总入座人数 50% 的方案，并作更保守的估计，把预计参加人数下调至 200 人。
- (iii) 观众进入场馆时需要量度体温和保持手部卫生，并须佩戴自备口罩。观众及工作人员在租用设施及公众地方需要保持适当的社交距离，亦不得在设施内饮食。团体将遵循大埔文娱中心的防疫指引，要求所有工作人员必须佩戴口罩，后台人员亦须相隔至少 1.5 米，演员出场前不可脱下口罩。
- (iv) 团体最迟会在 1 月 27 日(即活动举行前 1 个月)决定是否取消活动。

296. 委员会同意拨款 12,000 元予萃翔荣剧团，以举办“粤剧一牡丹亭惊梦”活动。

(七) 东平洲、塔门船河一天游

297. 伍咏欣女士简介活动的防疫安排如下：

- (i) 根据政府现时就旅行团订立的防疫指引，每个旅行团的人数上限为 30 人(包括工作人员)。旅行团的交通工具(例如旅游巴)载客量上限为 30 人或座位数目的 50%，以较低者为准。游客除在用餐时间外，必须全程佩戴外科口罩，并应尽量减少进食时间，亦不能在交通工具上饮食。
- (ii) 如疫情仍然严峻，团体将视乎政府届时公布的防疫措施及限聚令安排，考虑取消活动。团体的最后决定日期为 2021 年 1 月中，早于活动举行日期前 1 个月，秘书处届时将提醒团体作决定。

298. 谭尔培议员欢迎举办有关活动。如成功举办，希望参加者感到愉快，并注意防疫。有塔门居民表示希望游客尽量佩戴口罩，并购买岛上海产。

299. 文念志议员表示，预计效益 / 成果的“发挥”一辞为错字。

300. 区镇桦议员表示，活动预计参加人数为 200 人，如每辆车载客 30 人，则未能整除，而团体在活动完结后提交的单据或与预算不同。

301. 李裕修先生表示，据他了解，现时举办旅行团最多只能每团 30 人，但是项活动的预算参加人数为 200 人。秘书处不清楚这是否符合现时的防疫安排，需要在会议后再作了解。

302. 委员会同意拨款 6,000 元予新兴花园业主立案法团，以举办“东平洲、塔门船河一天游”。

303. 主席请秘书处在会议后提醒团体注意参加者人数及防疫安排。

(八) 疫情下的大埔生活

304. 区镇桦议员询问团体是否首次申请区议会拨款，以及其注册地址为何。

305. 伍咏欣女士表示，团体首次申请区议会拨款，其申请地址位于大埔。团体表示整项活动不会与参加者接触，报名安排由参赛者自行处理，亦没有大型集体活动，奖项会经邮递送交得奖者，故不会违反限聚令。团体最迟在 12 月 11 日决定会否取消活动。由于是项活动会在是次会议后 30 天内举行，故需申请豁免。秘书处会在 12 月 11 日再次询问团体活动安排。

306. 区镇桦议员表示，过往区议会活动大多包括实体活动，区议员能够到场视察。是次活动在网上进行，较少空间让区议员观察和监察。他请秘书处索取更多活动资料，供委员参考。

307. 李裕修先生认同区议员较难监察活动，尤其是难以确保网上活动的受益者是大埔居民，故需了解更多详情。

308. 主席表示，财委会会议曾经延期，是项活动如可在原订会议中处理，活动便不会在是次会议后少于 30 天内举行。

309. 委员会同意给予豁免，让活动可在是次会议后少于 30 天内举行，并拨款

10,310 元予荃窗有限公司，以举办“疫情下的大埔生活”。

310. 林名溢议员询问团体如何确保参加者为大埔区学生。

311. 伍咏欣女士表示，团体未有提及如何证明参加者是大埔区学生，但表示活动的目标为大埔区学生及其家长。秘书处会在会议后询问团体。

312. 主席请委员备悉文件载列的 7 项获区议会拨款资助活动的变更。

IV. 其他事项

(一) 更新区议会会议室设备的建议

313. 文念志议员表示，秘书处提供予议员在会议室使用的充电线及插头等设备残破，亦曾失灵，故建议更换或维修有关设备，以及添置较长的充电线。此外，会议室的屏幕及投影器影像不太清晰，加上现时座位设置了胶板，议员较难看清影像。

314. 区镇桦议员的意见如下：

- (i) 同意文念志议员的意见，屏幕与议员距离较远，即使关灯亦难看清屏幕内容。他建议秘书处添置新设备时，可在会议室其他位置增设屏幕。
- (ii) 据他了解，现时安装在会议室天花板的投影器已损坏多年，多年来未曾使用，故询问秘书处会否更换。
- (iii) 会议室公众席没有安装喇叭，旁听人士无法听清议员的发言，建议秘书处考虑增设。

315. 主席建议在会议后询问议员希望添置或更换哪些器材，在下次会议审视。

(二) 检讨《大埔区议会拨款守则》工作小组的安排

316. 陈振哲议员询问现时应否处理成立检讨《大埔区议会拨款守则》工作小组的事宜，还是留待明年第一次会议处理较为适合。

317. 主席表示，区议会通常在每年年底检讨《拨款守则》，但今年 4 月及 6 月均有修订。此外，因疫情关系，区议会未有批出大量拨款，而秘书处亦没有很多

修订建议。他询问委员是否希望修订《拨款守则》。如只是轻微改动，委员应考虑是否需要成立工作小组，还是留待下次财委会会议商讨和审议，无需成立非常设工作小组处理，以简化程序。

318. 文念志议员询问本年的检讨《大埔区议会拨款守则》工作小组是否已经解散。

319. 主席表示，该工作小组已经完成工作并已解散。

320. 文念志议员表示，部分委员现时不在席，是否需要询问他们的意愿？

321. 主席表示，现时席上有足够的法定人数。如取得初步共识，加快程序则较为理想。如不在席的委员对是否成立工作小组有强烈意见，则可再商讨。

322. 林名溢议员表示，应召开检讨《大埔区议会拨款守则》工作小组会议。部分区议员或只欲审议，不欲商讨，而在财委会会议讨论亦会令会议时间过长，令与会者十分疲倦。

323. 主席表示，应考虑区议员提出的修订建议数目。

324. 区镇桦议员赞成召开工作小组会议。虽然他现时未有具体建议，但如有区议员提出建议，其他区议员亦会发表意见。他建议先在工作小组讨论，取得共识后提交财委会审议，以减省会议时间。

325. 文念志议员同意应召开工作小组会议。据他记忆所及，在每次财委会会议中，委员都发现《拨款守则》有不完善之处，故应审视财委会的会议纪录，归纳委员的具体建议。

326. 主席表示，委员普遍希望召开工作小组会议。他请秘书讲解成立非常设工作小组的程序。

327. 李裕修先生响应如下：

- (i) 如欲成立工作小组，可先商讨工作小组的职权范围和选出主席，会较为理想。如不召开特别会议，下次财委会会议会在明年1月举行，而新的《拨款守则》会在下一财政年度(即明年4月1日)生效。如在1月的财委会会议上才决定工作小组的安排，工作小组会议会在1月底或2月初召开。此外，成立工作小组的安排未必能在1次会议中完成，而工作小组的建议需要交由财委会及区议会大会通过，时间十分紧迫。

- (ii) 虽然委员倾向召开工作小组会议，但受疫情影响，区议会每周只可召开 2 天会议，难以订定会期。以 10 月为例，区议会召开了超过 10 个工作小组及委员会特别会议。此外，由于其他工作小组的主席已经与秘书处商讨会议日期，能否在 12 月召开工作小组会议仍是未知之数。他认为在下次财委会会议增设议程商讨有关事宜，或可加快整个程序。秘书处并非抗拒召开会议，而是提出实际情况供委员考虑。

328. 文念志议员 询问，除召开工作小组会议外，财委会可否处理修改《拨款守则》事宜。

329. 主席 表示可以。检讨《拨款守则》属于财委会的职权范围，成立工作小组是下放权力，检讨后再交由财委会通过。

330. 文念志议员 表示，秘书处每周只可召开 2 个会议，而区议会有众多委员会及工作小组，各主席需要个别预约会议时间。他询问使用会议室的权限安排为何，例如谁人可以优先使用。

331. 李裕修先生 表示，他在大埔区议会工作 4 年多，未曾听闻预约会议室的准则。现行做法沿用已久，一直运作良好，会期大多可以互相迁就，没有争夺或被迫取消会议的情况。除区议会外，大埔民政处人员亦可使用会议室召开人数较多的会议。他可在会议后询问资历较深的同事有关使用会议室的事宜。

332. 主席 询问委员是否希望成立非常设工作小组，还是没有太大意见。如委员没有太大意见，他建议交由他与秘书处商讨，并请委员在会议后尽快向他或秘书处提交《拨款守则》修订建议。如修订建议较为简单，可在下次财委会会议处理。此外，如委员希望召开工作小组会议，则需在财委会特别会议选出主席和决定其他安排。

V. 下次会议日期

333. 主席 宣布，下次会议在 2021 年 1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9 时 30 分举行。

(会后备注：由于疫情关系，下次会议将延期举行。)

334. 议事完毕，会议在下午 4 时 34 分结束。

大埔区议会秘书处
2021 年 8 月

行政及财务管理委员会2020年第六次会议 议程第II及III项

活动名称	(1) 辛丑年大埔耆老千岁宴				(2) 西贡北约同乐日暨耆老千岁宴
主办/合办/协办团体	主办团体	协办团体			主办团体
	大埔乡事委员会	大埔七约乡公所	大埔商会	大埔社团联谊会	西贡北约乡事委员会
区镇濠议员					
区镇桦议员					
陈振哲议员					
陈蔚嘉议员					
周炫玮议员					
何伟霖议员					
关永业议员					
林名溢议员					
林奕权议员	主席		会董(名誉会长)	当然执行委员	
刘勇威议员					
李耀斌议员, BBS, MH, JP					主席
连桷璋议员					
文念志议员					
毛家俊议员					
苏达良议员					
谭尔培议员					
黄兆健议员					
胡耀昌议员					
任启邦议员					
姚钧豪议员					
姚跃生议员					

备注：

活动执行人

具实务职位

不具实务职位